

证券研究报告

教育

中性（上调）

中办印发鼓励政策，职教景气度上升

证券分析师

易永坚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S1060520050001
邮箱 yiyongjian176@pingan.com.cn

事项：

10月12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职教、校企合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

平安观点：

1、政策出台的背景和逻辑

- 1) 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的“分流”和双轨制，学生及人才培育一方面是以学术、研究为主的普通高中及普通高等教育的学历体系，另外一方面是以职业技能培育为主的职教体系。
- 2) 保就业，目前疫情反复及宏观经济压力下市场就业机会不强，另外毕业大学生规模持续增长，今年大学应届毕业生创新高（超900万），从目前大学新招和在校生情况来推测，未来五年大学毕业生还会持续攀升，破千万是必然。

2、重要条例及解读

- 1) 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解读：将职业教育建成与普通本科类似的有层次的体系，本质上是提升职教学历的认可度。
- 2) 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
- 3) 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
- 4) 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
- 5) 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

解读：上述政策的目的是建立从初级教育阶段到中高级阶段完整的职教体系，早期培养职教意识，在中高级阶段形成完整的职教升级体系。

- 6)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
- 7) 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 8) 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解读：鼓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而且重点是围绕国家战略方向培养职业人才，比如先进制造等行业。

- 9) 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 10)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

解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 11) 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解读：职教还是以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3、投资建议及风险提示

职教产业两条线主线：1) 学历职教，也就是中、高职院校，2019 年以来高职院校学位和研究生持续扩招。这条线利好港股的民办高校，如：中教控股、宇华教育、新高教、希望教育、中汇集团、建桥教育等。2) 非学历职教三个细分赛道，(1) 招录考试培训，涉及公司中公教育；(2) 学历提升，比如成人高考、专升本、考研等，涉及公司中公教育、尚德机构（中概股）；(3) 技能培训，该领域直接提升就业技能，典型如 IT 培训、财经培训、厨师培训、汽修和美容美甲等，主要公司中国东方教育（厨师、汽修等龙头）、传智教育（IT 培训）、开元教育（财务和 IT 培训）、达内教育（中概股 IT 培训），另外企业培训赛道有行动教育。

本次政策级别高，鼓励性的文件出台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场对教育行业的悲观情绪，有利于估值方面的提升，上调行业评级由“弱于大市”至“中性”评级。但是对相关公司具体业务的影响程度需观察落地细则或者操作。

风险提升：1) 政策反复，并且本次政策中并未直接提及资本化等信息内容；2) 落地细则或者后续政策无细化；3) 民办高校板块并购失败、债务等行业性问题；4) 个股业绩波动。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 以上）
-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 至 20% 之间）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10\%$ 之间）
-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5\%$ 之间）
- 弱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518033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邮编：200120
传真：(021) 33830395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邮编：100033